

**pct/wg/18/****7**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2025**年**2**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

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试点

联合王国提交的文件

# 摘　要

1. 本文件报告了近期继续进行的PCT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试点的进展。这一阶段的试点工作由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以色列专利局（ILPO）、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共同参与。
2. 各参与局商定就另一参与国际检索单位（ISA）为已进入相关国家阶段的申请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ISR）提供有限的反馈。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反馈，但没有收到任何反馈，因为它不是国际检索单位（ISA）。

# 背　景

1. 在国际局发布名为《PCT体系——概览和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的备忘录后，在2017年召开的PCT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首次提出了关于国际检索单位工作的反馈制度。当时设想建立一种制度，使国家局能够就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阶段所开展工作的质量提供反馈。
2. 2019年，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邀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参与一项小规模的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试点，以确定最有益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反馈，并展示这是一种有用的制度。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该试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公开邀请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参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表示有兴趣，并于2019年底加入试点。2020年2月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MIA）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了进展，多个国际单位表示有意参与。美国专商局于2021年初加入试点，随后不久以色列专利局也加入了试点。这一阶段的试点工作于2021年10月结束，当时以色列专利局对收到的反馈作出了回应。这是在最近一个阶段之前进行的最后一项试点工作。
3. 在此前的每个阶段，在申请进入联合王国国家阶段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就国际单位作出的五份国际检索报告提供了反馈意见。该试点是确保PCT和国际阶段尽可能有效运行的更广泛举措的一部分。
4. 参与局对试点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反馈十分有用。在PCT工作组后续会议上介绍结果时，许多其他成员国对潜在的收益发表了令人鼓舞的评论意见，但也有一些对总体费用的关切。
5. 2023年，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联系了此前的参与局，希望重新启动该试点，并就如何结合有关所用流程和表格的建议继续进行试点开展了讨论。特别是，所有参与局都认为，扩大提供反馈的范围而不再是仅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一家提供，可能会带来更大的。

# 框　架

1.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将这一阶段的试点设计得比较简单，以缩减所需的时间和人力，但仍然使各局能够对另一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检索发表建设性意见。试点运行情况如下：
   1. 每个参与局至少确定了12件已进入其国家阶段并已经过参与国际检索单位之一检索的PCT申请。为公平起见，要求选择由不同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申请。这些名单向所有参与局公布。
   2. 然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从每份名单中选出8件申请，并确保每个国际检索单位从每个主管局收到的反馈量大致相同。
   3. 每个参与局都对从其名单中选出的8件申请提供了反馈。这通常由该申请在国家阶段的审查员完成。每件案子的反馈都填写在附件一所示的表格中，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4. 然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将所有反馈表发送给相关的国际检索单位。除了提供反馈的主管局和接收反馈的国际检索单位，其他参与局不会获知反馈内容。
   5. 每个国际检索单位都对反馈进行了研读，并应邀就反馈的质量和可以如何使用反馈提供了一般性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填写在附件二的表格中。
   6. 作为对这一阶段试点的总结，各参与局打算相互讨论试点如何取得的成功，以及如何加以改进。在与国际局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交流后，试点可能会进入后续阶段。
2. 反馈表（如附件一所示）已根据来自试点前几个阶段的评论意见和本阶段开始时参与局的建议稍作修改。

# 现　状

1. 所有参与国际检索单位都已从每个参与局处获得了反馈，并对反馈作出了回应。各参与局之间尚未就结果进行总结性讨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初步印象见以下段落。

### 国际检索单位是怎样使用反馈的？

1. 当发现有新的相关现有技术文件时，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利用反馈来查明检索策略中的缺口。特别是，如果使用了不同的分类号和/或关键词，这就非常有用。另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将反馈用作对其国际检索报告的进一步质量检查。
2.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评论说，虽然反馈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但样本量不够大，无法确定趋势和得出有意义的结论，如确定具体的培训需求。培训往往是资源和时间密集型的活动，因此需要更多的信息来证明对培训的投入或对实务的其他改变是合理的。不过，在确定潜在的质量探索工作或未来研究时，可以考虑这些反馈。
3. 还有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表示，最大的收益是向国际检索审查员分享了反馈，审查员获得了对他们的国际检索报告的第二意见，并且可能会通过引用更多的技术、扩大检索范围以及了解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在检索策略上使用的相似/不同之处来改变自己的方法。该国际检索单位还认为，该项目强化了这样一种想法，即检索协作研讨班是帮助所有审查员提高检索技能的良机。实务或培训并未发生具体变化。

### 哪类反馈最为有用？

1. 每个国际检索单位都确认，发现国际检索报告中没有的新对比文件比较有用。如果说明是如何找到的该对比文件（如使用不同的数据库、特定的分类号和不同的关键词），就更是如此。
2.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评论说，他们的一些反馈表详细说明了进行附加检索和使用新对比文件的原因，他们认为这种反馈最有用。
3. 各方认为有用的其他反馈意包括：关于文献X/Y/A分类的意见、提高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引用的技术的认识、提醒仔细检查复杂附图中的结构细节以及提醒在审查后期可能无法使用基于网络的NPL。

### 哪类反馈作用不大？

1. 有两个国际检索单位没有提到有无用的反馈。
2.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指出，对问题5（“你是否在审查时扩大了检索范围，以提供国际检索单位未列出的新的小类/数据库？”）回答“否”不是十分有用。
3. 还有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指出，有些表格没有详细说明新发现的现有技术是如何找到的（如不同的分类号、新数据库、关键词或完全不同的途径）。而有些表格则提供了详细信息，因此更加有用。
4. 有些反馈并未明确说明国家阶段审查员为什么不使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现有技术，而使用不同的现有技术。

### 任何其他反馈会有益吗？

1.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将提供反馈的审查员所使用的检索策略，特别是发现新的相关现有技术文件的检索字符串包括在内，会很有帮助。
2. 还有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建议在反馈表中增加三个问题：
   1. 如果有其他未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列出但在审查阶段使用的对比文件，是否认为这些对比文件比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对比文件更相关？
   2. 审查中使用国际检索报告对比文件的数量与审查中使用对比文件的总数相比是多少？
   3. 附加检索（如有）是否使用了人工智能驱动的检索工具？
3. 其他回应也赞同这些问题的目的。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可以更加关注在审查阶段引用的现有技术，特别是每份对比文件的相关性如何，以及审查员将其用于哪些权利要求。另一个国际检索单位也建议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在任何进一步检索过程中是否使用了人工智能，以及是否通过人工智能检索平台找到了新的相关现有技术。
4.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希望能更详细地说明，在新颖性和创造性方面，为什么认为新的对比文件与权利要求更为相关。如果能够提供信息，说明在审查国家申请时是否实际使用了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X/Y类文献，也会有所帮助。
5. 另一项建议是希望参与局提供信息，说明其在评估和利用（其他局）早期审查工作方面的政策/最佳做法，以及其员工可能认为利用这些工作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6.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希望了解参与局的国家阶段性审查实务。例如，他们是否一贯不考虑国际检索报告的结果而是进行进一步检索，然后他们是否将其结果与国际检索报告的结果进行比较？或者，他们是否使用现有的检索结果（如果这些结果被认为是合理的），并将任何进一步检索推迟到收到修改时进行？
7. 另一项建议是参与局提供所使用的检索工具名称（如EPOQUE）。

### 对试点有哪些改进建议？

1.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指出，他们收到反馈的所选国际检索报告是较长时间以前的报告（约在10年前进行的检索）。他们表示，对近期国际检索的反馈要有用得多。另一个国际检索单位确认，他们的审查员认为反馈来得太晚，因此无法太大帮助。（但需要指出的是，有些主管局受到由某一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国家阶段申请数量的限制）。
2.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建议，最好能够提供对比文件图，显示所有引用过同一国际检索报告对比文件的主管局。这可能是传达国际检索报告对比文件使用频率信息的一种有效方式。
3. 如果没有现成的文件，可提供任何其他现有技术的副本。
4. 有时会出现不明确哪个主管局提供反馈的情况，因此调整反馈表顶部的识别字段可能会有帮助。还有一条意见是，可以提供所审查申请的相应国家阶段公布号，可能的话，可以与审查文件一起提交。
5. 如果要继续并扩大这一试点，或许值得建立一个安全的共享驱动器，使参与局能够立即获取其相关反馈表。
6. 还有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评论说，目前的格式足以满足本试点所提供反馈的性质。如果包含更多的信息，那么反馈的呈现方式必然需要改变。

# 结　论

1. 2024年10月至11月期间，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与各参与局就这一阶段的进程和结果进行了讨论。
2. 所有参与局都认为，（在提供反馈前）了解各局在审查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方面的实务是有益的。事先了解各局的实务将有助于对该局的反馈有更深入的了解。在后续阶段中，各参与局在提供反馈前提供一些有关其程序的详细信息将是有益的。
3. 所有参与局还一致认为样本量太小，无法为新的做法提供信息或识别培训需求。尽管如此，一个主管局解释说，收到对其检索的反馈的审查员对有关不同数据库、分类领域和如何检索的一般想法的建议表示感谢。这些反馈可以与同事分享或纳入审查员参与的培训中。因此，试点的潜在收益不仅仅是一般的兴趣。
4. 大多数参与局认为，这是一项有用的基准分析工作，但不能孤立地依赖它。参与局还普遍认为，关于如何发现任何新对比文件的信息越多越好（特别是关于检索策略的信息）。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担心，新的对比文件可能是随意找出的，不一定比国际检索报告提供的对比文件更有用。需要进行更为细致的分析，以实际估算对比文件的有用性和相关性，否则无法确定试点的切实收益。
5. 尽管更大的样本量可能会带来更大的收益，但这样做的费用也会更高。在考虑未来的样本量时可能需要取得平衡。目前的管理成本较低，但如果要扩大试点规模，则需要慎重考虑，并可能需要得到某些主管局的更多审核批准。一些国际检索单位表示，对旧申请（如申请日在10年前或更久）的反馈作用不大，而选择目前正在审查的申请（即“在审”）可能有助于进一步降低费用。这样可以减少对多年未触及的申请的回访，但这一点可能并非总能做到。
6. 参与局讨论了将未来试点阶段限制在某些技术领域的问题，这样可能会产生更有针对性的结果。一项建议是选择一个经常引用非专利文献的国际专利分类领域。
7. 所有参与局都愿意再次参与未来阶段的试点，但前提是不要过于频繁。不过，如果样本量或提供的反馈大幅增加，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
8. 总体印象是，该反馈试点经证明是有益的工作，但是，如果对提供反馈的人员给予更多的指导（特别是在提供反馈的详细程度方面），并更多地考虑如何最好地选择提供反馈的申请，则可以获得更大的收益。

# 下一步的工作

1. 目前还没有开展下一阶段试点或扩大项目的明确计划，但已经开始讨论可以如何开展这项工作。考虑到所涉及的大量工作，下一阶段的工作需要精心设计，以实现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可能与检索和审查结果的比较有关，也可能与从以下角度评估使反馈在更大范围内切实可行所需的条件有关：使指定局的审查员能够以最小的负担提供反馈；收集和分发数据；以及分析数据，既包括审查员对各个申请的分析，也包括更广泛的分析，以确定趋势和共同问题。
2. 如果进一步开展试点工作，很可能需要增加样本量才能使结果真正有用。如上所述，这将增加参与局的人工成本。如果仅由一个主管局来协调该项目，负担也可能要大得多。
3. 但是，也可能有一些解决办法，例如审查员在审查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时提供反馈，以及在更长的时间内收集这些结果。然后，参与局可以定期（例如每年）进行讨论。
4. 如果有足够的兴趣和/或其他主管局希望参与，也可以开展类似报告中详述的小规模项目，然后再确定开展更大规模的项目。
5.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衷心希望继续开展并推动这一项目。如果有主管局希望提出建议或参与开发本项目，请联系Charles Jarman（电子邮件：[charles.jarman@ipo.gov.uk](mailto:charles.jarman@ipo.gov.uk)）。
6. 请工作组：

(i) 就本阶段试点的任何方面或其结果发表评论意见；以及

(ii) 开始讨论可以如何发展或扩大本项目。

[后接附件]

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表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检索单位被授权官员：

国际检索日：

PCT公布号：国家阶段公布号：

PCT申请号：

1. 在国际检索报告作出后但在审查前，是否提交了任何实质性修改，从而使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发生了变化？

|  |
| --- |
| （如果是，请简要说明如何发生了变化） |

1. 您在进行审查时是否依据了国际检索报告中未出现的对比文件？如果是，请在下框中列出这些对比文件。

|  |
| --- |
|  |

1. 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X/Y类文献中是否有任何您认为是A类文献的？如果有，请简要说明原因。（如果国际检索报告中没有引用X/Y类文献，请填写“不适用”）

|  |
| --- |
|  |

1. 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A类文献中是否有任何您认为是X/Y类文献的？（如果国际检索报告中没有引用A类文献，请填写“不适用”）

|  |
| --- |
|  |

1. 您是否在审查时扩大了检索范围，以提供国际检索单位没有列出的新小类或数据库？如果是，请在下框中列出这些新小类或数据库，并简要说明这样做的原因。

|  |
| --- |
|  |

1. 如果关键词已包括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您在完成检索时是否使用了新的关键词？如果有，请在下框中列出这些新的关键词。（如果国际检索报告中没有关键词，请填写“不适用”）

|  |
| --- |
|  |

[后接附件二]

知识产权局反馈答复表

1. 您如何使用所提供的反馈？例如，确定了一项具体的培训需求，扩大了对类似申请的检索范‍围。

|  |
| --- |
|  |

1. 这些反馈的哪些方面最为有用？

|  |
| --- |
|  |

1. 这些反馈的哪些方面作用不大？

|  |
| --- |
|  |

1. 是否有您希望纳入的任何其他反馈？

|  |
| --- |
|  |

1. 您对如何改进这种反馈的呈现方式是否有任何想法？

|  |
| --- |
|  |

[附件二和文件完]